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原告 陳怡君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律師
孫銘豫律師

上 1 人 之
複代理人 高立凱律師

被告 陳韋誠

0000000000000000
謝宜臻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複代理人 白承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9年度重訴字第43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原告主張對被告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債權共計新臺幣720萬元是否成立為本案訴訟之依據，於民國111年4月7日裁定命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另案業經士林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3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1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裁定確定，從而，本案訴訟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瑞芝